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书面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 12 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0-014）。

公司独立董事已认可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关于由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新增担保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港机通用装备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贷款、贸易融资类（非融资类保函除外）等业务提供总额人民币 45 亿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 5 年。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三、《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0-015）。

公司独立董事已认可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临 2020-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